

連江縣馬祖梅石藝文中心場館使用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收費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收費標準適用於連江縣馬祖梅石藝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場館設施。

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館設施，經連江縣政府(下簡稱本府)審查核准者，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，依附表一「連江縣馬祖梅石藝文中心場館使用收費表」，收取費用。

第四條 下列申請使用本中心之場館設施，經本府審議核准者，得酌減各項費用：

- 一、本府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，主辦或協辦之會展、藝文交流活動，各項費用得酌減百分之五十。
- 二、社會慈善事業之活動，且其收入依相關法令充做慈善用途，有憑據可稽者，其各項費用，得酌減之。
- 三、在地之展演、藝文團隊，得酌減之。

第五條 場館保證金，應於使用日前十五日內繳費。

場館租金，則於租用結束後向本中心人員索取繳費單並於十五日內繳費。

場館保證金於場館使用完畢後填妥附表二「連江縣馬祖梅石藝文中心退還保證金申請書」，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：

連江縣馬祖梅石藝文中心場館使用收費表			
場館名稱	時段	收費標準	保證金
演藝廳 (609 席)	上午時段 08:30-12:30	彩排、排練、裝撤台/6,000 元	10,000 元
		演出/8,000 元	
	下午時段 13:30-17:30	彩排、排練、裝撤台/6000 元	
		演出/8,000 元	
	晚上時段 18:30-22:30	彩排、排練、裝撤台/6,000 元	
		演出/8,000 元	
1 樓室內大廳 2 樓室內大廳 (分開計算)	上午時段 08:30-12:30	3,000 元	5,000 元
	下午時段 13:30-17:30	3,000 元	
	晚上時段 18:30-22:30	6,000 元	
1 樓戶外廣場 2 樓戶外廣場 B1 戶外停車場 (分開計算)	上午時段 08:30-12:30	2,000 元	5,000 元
	下午時段 13:30-17:30	2,000 元	
	晚上時段 18:30-22:30	5,000 元	
附記	一、租借演藝廳者即包含所有區域，以演藝廳費用計算。		
	二、使用時間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；若下一時段已被租借，則不得逾時使用。		
附記	三、12:30-13:30 及 17:30-18:30 為本館休息時間。休息時間欲使用場地者，須追加使用費 1,500/一小時，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算。(進撤場逾時以相同方式計算)		
	四、使用演藝廳、室內大廳、戶外廣場，各場地需額外酌收清潔費每日 1,500 元(不足 1 日以 1 日計算)。		
附記	五、鋼琴使用不含調音費，若需調音請自行負責。		
	六、保證金於確認無毀損場地設施、設備並繳納場館租金後，申請退還。		
附記	七、繳費資訊如下：		
	(一)繳納保證金 帳戶名稱：連江縣政府保管款專戶 存款銀行：台灣銀行馬祖分行(銀行代號 004) 存款帳號：039038094014		
附記	(二)繳納場館租金 帳戶名稱：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存款銀行：台灣銀行馬祖分行(銀行代號 004) 存款帳號：039001080934		

附表二：

連江縣馬祖梅石藝文中心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租用團體名稱			
保證金金額 (新臺幣)	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活動名稱			
說明	☐ 1. 已於 年 月 日使用完畢。 ☐ 2. 其他		
附 件	☐ 1. 保證金匯款收據正本 ☐ 2. 申請人(單位)存摺影本 ☐ 3. 其他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申請人 (簽 章)		聯絡電話	
經(承)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	機關首長